

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

公司代號：8093 公司名稱：保銳

一、公告序號：1

二、股東會種類：股東常會

三、主旨：

保銳董事會決議召開112年股東常會公告

四、依據：

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
五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開會日期：112年5月31日

(二)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：112年4月2日至112年5月31日

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(過戶)之起訖日期：

(三) 開會時間：15時00分(24小時制)

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：14時30分(24小時制)

●實體方式召開 ○視訊方式召開 ○實體並以視訊輔助

開會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888號2樓之1

視訊會議使用平台 ○集保公司：<https://stockservices.tdcc.com.tw>

○其它：

(四) 會議召集事由：

1.報告事項：

1.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。

2.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

- 3.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
- 4.111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。
- 5.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部分條文案報告。

2.承認事項：

- 1.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。
- 2.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虧撥補案。

* 民國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

(盈虧撥補情形請詳本公司重大訊息及股利分派情形，查詢網址

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mops/web/t05st09_2)。尚未公告盈虧撥補議案者，

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補行公告。)

* 另擬現金增資0元0股，認購率0.00%

* 其他：NA

3.討論事項：

- 1.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。
- 2.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。

*討論議案是否涉及公司法、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，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：是否

4.選舉事項：無有

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採用累積投票制 採用全額連記法 其他

5.其他議案：無有

6.臨時動議：

六、辦理過戶手續：

(一)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：112年4月1日16時30分前(24小時制)

(二)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

電話：02-2746-3797

(三) 辦理過戶方式：

因最後過戶日民國112年4月1日適逢星期例假日，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，請於民國112年3月31日(星期五)前 駕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「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」(地址: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)，辦理過戶手續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12年4月1日(最後過戶日)郵戳日期為憑。

(四) 其他：NA

七、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及作業流程：

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。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2年3月17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28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12年3月28日16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。

受理方式：(請輸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，如書面方式：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；電子方式：請自行輸入)

受理處所：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888號2樓之1

是否列入議案標準：

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應列為議案：

- 一、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- 二、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- 三、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- 四、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。

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，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。

八、其他應公告事項：

* 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召開日30日前寄發各股東，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未滿一仟股股東，開會通知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為之(公開資訊觀測站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)，屆時通知書及委託書，如有未收到者，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詢，電話：(02)-2746-3797)，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，股東會後議事錄已公告表示，不另行寄發。

*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，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「私募專區」項下，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

項。

* 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，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8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-承辦人顏雪玲(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888號2樓之1)，電話：03-3161675#410。

* 本次股東會依委託書使用規則第13條之1規定指定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代理部: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。

* 本次股東常會未發放紀念品。

* 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1.行使期間：自民國112年04月29日至112年05月28日止

2.電子投票平台：

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，網址：<https://stockservices.tdcc.com.tw>

3.其他說明：

九、特此公告

以上公告係由保銳公司股東會召集權人輸入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，均由該召集權人負其全責。